

昆明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公示

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0]779号)文件要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公示如下:

一、遗体火化收费标准

(一)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380元、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700元。火化炉类型由丧属自主选择,禁止强制指定火化炉;内容包括抬尸进炉、火化、骨灰装盒等服务环节。

(二)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二、遗体接运收费标准

(一)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以下)往返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车次150元,超过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5元;

(二)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往返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元,超过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

(三)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20万元以上)往返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560元,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元;
备注: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遗体存放收费标准

提供冷藏存放服务,3元/小时、72元/天。

四、骨灰寄存收费标准

(一)通间存放服务,9元/月,首月免费寄存。

(二)单间存放服务,18元/月。

备注:以上服务内容含骨灰寄存证明。

五、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缴财政专户管理,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和检查。

六、本公示自2010年6月1日起执行。

二〇二二年 五月
昆明市殡仪馆